# 追加担保协议书(大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3-12-18

*追加担保协议书一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连带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

**追加担保协议书一**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就借款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二、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_\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四、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六、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追加担保协议书二**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_\_\_\_\_\_\_\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信贷业务担保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风散和控制风险的原则，双方在互惠共赢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担保对象

在\_\_\_\_\_\_\_\_\_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济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自然人均属于信贷担保业务的对象。

二、担保的业务种类

1、甲乙双方担保合作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个体工商户经营贷款担保、个人消费性贷款担保、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等。所列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包括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按揭贷款。

2、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中小企业融资项目，由甲方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农村信用社的信贷等相关规定自主审批。

3、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合同法》对符合乙方条件的企事业法人、自然人从甲方获得的贷款融资及法人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信用担保，单笔或单户担保总额原则上不能超过乙方注册实收资本金的10%。

三、担保程序

1、甲乙双方可以相互推荐信用等级好、符合国家贷款政策的客户，可以各自独立或联合开展客户评价及调查工作，贷款权在甲方，担保决定权在乙方。

2、乙方可以根据被保证企业、人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及企业类型、个人情况，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要求被保证企业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保证金

1、乙方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并一次性存入担保基金\_\_\_\_\_\_\_\_\_万元，用于以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为主的小额信贷担保，在双方合作期内，按照国家规定的同档次利率，由甲方按规定支付存款利息。甲方同意按照担保基金\_\_\_\_\_\_\_\_\_倍给予受保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授信支持，乙方在甲方的担保贷款余额达到\_\_\_\_\_\_\_\_\_万元后，乙方需另外增加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支用保证金专户资金，但乙方有权选择高收益的存款种类。如果乙方向借款人收取保证金，其账户必须开在甲方，但乙方有权使用该账户上的资金，乙方最大一笔担保金额不能超过\_\_\_\_\_\_\_\_\_万元。

2、乙方为甲方认可的医院、学校及其他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提供担保，可以免交保证金。

3、乙方在甲方及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信用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乙方实收资本的十倍；乙方增加注册资本，则甲方相应增加可担保额度。

五、担保责任范围

乙方承担担保贷款风险责任的范围包括债务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一切的费用。

六、利率费率

甲方对乙方担保信贷业务的利率或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自主决定。乙方按照服务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向受保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费率由乙方和被担保贷款户商议决定。

七、担保业务展期及代偿

1、担保业务到期，若借款人确因还款困难申请展期，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办理展期手续，具体手续按甲方有关规定操作。

2、贷款到期，借款人未能足额按期还款，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按第五条规定的担保责任范围承担代偿义务；甲方亦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何账户扣划，扣划不足部分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3、乙方代偿后，就代偿部分自动取得原甲方对借款人的.权利和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行使对借款的追索。双方对追偿情况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八、担保免责

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同意借款人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允许借款人延长贷款偿还期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以“借新还旧”方式发放的贷款。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九、乙方承诺

1、每月\_\_\_\_\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度全部对外担保明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银行帐号等财务资料。

2、接受甲方对其经营、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

3、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在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场所的变更。

（2）乙方自身在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减少贷款。

（3）乙方股份结构或资产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股份转让、资产出售等。

（4）对外投资。

（5）乙方作为被告的仲裁、诉讼。

（6）其他经营、财务、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对受保借款人提供快捷、便利的信贷和承保服务。在乙方自主决定承保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承保通知后的\_\_\_\_\_\_\_日内向受保借款人发放贷款。

2、合作期内，在所有担保贷款未还清之前，乙方不得抽去担保基金。

3、乙方对所担保的所有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日至贷款还清为止。

4、本协议的合作期为\_\_\_\_\_\_\_年，届时再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借款人归还全部贷款后终止。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协议纠纷，以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6、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7、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追加担保协议书三**

担保人：

本保证人\_\_\_\_\_\_\_\_\_自愿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下称债务人)完全履行其与贵司已订立的或/即将订立的所有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你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立本担保书，向你司保证下列各项：

1、保证责任范围：保证合同中的债务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及因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而应向你司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你司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责任期间：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本保证为连带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保证，本保证的效力不受主合同效力的影响，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保证人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当本担保书生效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更改或补充，包括同意债务人延期履行，不论是否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口头同意，保证人均继续根据本担保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人保证在债务人付清或由保证人代为付清本担保书项下的所有款项前，不向债务人追偿。

6、保证人同意，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将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时，本担保书继续有效，受让人享有与你司同等的权利，而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7、本担保书受你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8、本担保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签字)：

签发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追加担保协议书四**

致：

本人\_\_\_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_\_市分行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贷款主体为福建\_\_贸易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武夷山\_\_\_房产，抵押金额：\_\_\_万元人民币)，因贷款必须涉及到公司法人\_\_\_与爱人\_\_\_文件签署问题，本人承诺，公司法人\_\_\_与爱人\_\_\_如因签署本贷款合同所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均与公司法人\_\_\_及爱人\_\_\_无关，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本承诺函有效期限：

1、本贷款合同到期自然终结。

2、公司法人变更，由新法人承担责任，原法人责任转移到新法人，本承诺终结。 特此承诺!

(以上空白)

承诺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追加担保协议书五**

交通银行＿＿＿＿＿分行：

＿＿＿＿＿（下称甲方）与＿＿＿＿＿（下称乙方）于＿＿＿年＿＿＿月＿＿＿日就＿＿＿＿＿项目签订了第＿＿＿＿＿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年＿＿＿月＿＿＿日签订了第＿＿＿＿＿号担保契约，并于＿＿＿年＿＿＿月＿＿＿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元整的第＿＿＿＿＿号保函（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１．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们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２．如乙方未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３．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帐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４．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５．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１、２、３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２）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任何宽限；

（３）保函项下权利被转让；

（４）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而延展；

（５）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６．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７．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以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义务而获得的求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８．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５条第（１）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９．本担保书自开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１０．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贵行执二份，甲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开户行及帐号：＿＿＿＿＿

**追加担保协议书六**

本担保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在xxx签定：

1、 (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2、 (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

签于以下理由：

1、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贷款人”)签定编号为

(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2、委托人申请担保人为其开立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以贷款人为受益人，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期限为 年的编号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函”)或者申请担保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

一、定义

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条约义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和判例;反担保人：是指债务人以及债务人以外经债务人、担保人双方同意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等反担保方式：是指对债务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或者保证。

2、本担保合同中的“年”、“月”、“日”、“季度”等时间上的规定均指公历下

的该年、该月、该日和该季度。

二、合同基础

担保人同意为委托人向贷款人开具相关保函或者同意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

三、反担保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及反担保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下列一项或多项反担保方式，并签定相应的反担保合同。

1、经担保人认可的，除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完全出于自愿向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并向担保人签发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或者与担保人签定反担保保证合同。

2、委托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委托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委托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第三人(在委托人要求下)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委托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第三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第三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向担保人支付贷款金额的 %，人民币万元作为偿还债务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委托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后返还给委托人。若委托人未依约按时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则担保人有权扣收该保证金冲抵债务，该保证金所生孽息归担保人所有。

5、委托人或第三人与担保人将另行签定下列一种或多种文件：

(1)、反担保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质押合同;

(4)、其他财产抵押合同;

其他：

上述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文件的提供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贷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担保人负有保密义务。

五、声明和保证

委托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委托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2、 委托人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力签署和执行本合同;

3、 委托人有法定的权力与贷款人签署合同，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

4、 委托人完全接受担保人向贷款人开立的保函条款;

7、 委托人有义务及时向担保人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8、 为抵消担保人向委托人追索代偿后的债务，担保人有权处分抵押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担保人声明和保证如下：因担保人自身贷款条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

六、违约事件以下各项构成违约事件：

2、向担保人签发的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的

反担保人，或者与担保人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反担保人未经担保人认可;

3、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或者质押合同;

(1)、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提供抵押物或者质物;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均视为委托人违约。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以及在此之后任何时间，担保人可：(1)要求委托人继续向担保人提供经担保人认可的反担保保证人;及/或(2)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质押合同，继续办理抵押物/质物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及/或(3)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采取其他补救行为，即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质押给担保人，并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七、保函项下的索赔

当贷款人按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索赔，且担保人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时，担保人被迫履行担保义务，而或为委托人垫款向贷款人偿还债务后，担保人对委托人及其继承人、受让人以及参与保证的第三人有绝对的追索权，该追索权不受其他任何约束和影响。担保人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委托人收取垫款费用外，还要按日垫款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委托人收取罚金。委托人必须在收到担保人垫款后七日内，无条件的向担保人清偿全部垫款本金、利息及罚金。

八、修改

委托人要求担保人修改保函的内容时，或者修改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时，须向担保人提交书面修改申请和贷款人对所作修改的认可文件，在增加保函金额或保函展期的情况下，委托人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担保人的保障，以及交纳因增加或延长担保金额而必须对担保人交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调查费评审费等)，否则担保人不能接受委托人的修改申请。

九、相关费用

委托人在此保证，在签署本担保合同时，按照下列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2)收取担保费标准的确定。根据担保人为委托人担保的总金额和总期限，以及担保费年率确定为担保人对委托人最终的担保费用。

(3)根据委托人和担保人本次担保所确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计算，委托人应在担保人开具保函前一次性支付担保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整。

2、滞纳金

委托人应按时交纳担保费等费用，延迟交纳有关费用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延迟交纳总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3、逾期保费：

委托人应在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到期日前清偿所有贷款本金及相关费用，若逾期，则应向担保人交纳逾期担保费用。逾期担保费以委托人逾期未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等总金额为基数，按年率5%每月计收，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延迟交纳逾期担保费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逾期保费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4、其他费用

担保人因开具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除承担所有已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十一、本合同适用法律

本担保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担保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担保人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副本按需备制。

本合同于开首所述日期由下列双方正式签署。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追加担保协议书七**

甲方(债权人)：

乙方(保证人)：

丙方(承租人)：

为了更详细的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依据\_\_\_\_年\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借款保证担保合同，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补充协议为甲方与乙方： 签署《 》（编号：）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丙方系与乙方： 签署《 》的承租人，丙方自愿参加本补充协议。

第三条；丙方在本补充协议上签字即视为同意甲方与乙方达成的相关协议。

第四条：如出现本补充协议所担保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向甲方直接支付乙丙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而且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向租户代收取租金，直到所有款项还清为止。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签字和手印：

丙方： 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 日 合同签订地：

**追加担保协议书八**

甲方：

乙方：

鉴于：

1.甲方拟与(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拟借款金额为(小写) (大写)，借款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应甲方请求为其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据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在甲方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条款并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确立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就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并取得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关于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接受和认可的反担保，其反担保措施为以下一种或数种形式：

(1)以甲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收费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甲、乙双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2)以第三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收费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第三方与乙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3)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自然人)与乙方签订不可撤消的、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合同。

(4)其他方式。

甲方应承担办理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保险、公证和律师见证)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

(1)甲方承诺乙方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风险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大写)，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2)乙方在取得甲方已还贷或甲方还贷款已存于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的次日，将保证金返还给甲方或按约定划到还款账户充抵甲方部分贷款。

(3)如果甲方未按时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有相应证据证明甲方将会发生预期违约，乙方有权随时动用保证金减轻乙方的代偿责任及支付乙方因履行代偿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股权持有方式：

第三条担保费用及其他费用

1.担保费：

日前支付;乙方的保证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有权收取担保费并将其归乙方所有。如果因甲方和贷款银行已生效的借款合同无效致使乙方已生效的保证合同无效，该担保费不予退还。在甲方或反担保方提前违约或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担保费不予退还。

2.其它费用：

乙方进行代偿或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实施甲方和/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等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甲方之保证

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甲方具有签订和执行与贷款银行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甲方对向贷款银行和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5.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

6.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因为其提供借款担保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7.甲方保证认真、及时、充分地履行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

8.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营业地址、法人代表的变更，任何诉讼、仲裁和行政争议程序，资金借贷，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

9.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予积极配合，提供检查所需报表和相应材料。

10.甲方保证在签订贷款合同后将每月的财务报表报送乙方，或按乙方的要求报财务报表及说明。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规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有关文件、批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与本次贷款和担保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1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的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不得发生变化，不得将业务委托他人经营或管理，不得处置任何资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出租其核心资产，不得怠于收回债权或怠于对债务人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五条乙方之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担保费及其他费用。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的反担保人按反担保措施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3.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等(包括股权及股权所代表的资产)行使处置权，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将放弃任何抗辩权，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有权查阅甲方的财务报告及相关的经营业务状况和业务合同、协议等。

6.经甲方申请，乙方可自主将上述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有条件交由甲方使用。

第六条甲方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究单独每一人或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2.因甲方或反担保人违约，致使乙方向贷款银行代为承担甲方的偿付义务，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对乙方的该部分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有关人士的赔偿责任不因各自所任职务的终止而解除。

第七条保证合同项下的索赔

1.甲方未按照贷款合同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款义务，使得贷款银行按保证合同规定要求乙方代为偿付，且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为甲方向贷款银行代为偿付后，乙方对甲方、反担保人及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继承人享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甲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2.乙方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收费外，还有权按日垫款金额的\_\_\_\_\_\_%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追债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地向乙方偿清全部垫款、利息及违约金。

第八条滞纳金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担保费及其他费用等。如果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按逾期费用总额的\_\_\_\_\_\_%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违约事项和责任

1.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为违约。

2.如果甲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清算，或在其他合同项下违约并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或股东之间发生争议，或甲方、甲方的重大股东因刑事犯罪受到起诉，即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和预期违约。

3.在甲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事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等同于甲方贷款余额的资金存在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诉诸法律。

第十条乙方行使权利和救济手段的放弃

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若乙方未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或相应的救济手段，并不表示乙方最终的放弃，也不表示乙方默认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保证合同的修改

1.甲方认为需要对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进行修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及说明。无论相关修改是否有利于甲方和/或乙方，甲方均须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同意相应修改，否则，所作修改无效。

2.如果修改内容中涉及增加保证合同金额和/或保证合同延期的情况，甲方还须增加和/或延长对乙方的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反担保第三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质押物等)，否则，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第十二条法律的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须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登记机关、公证机构等执x份。

甲方：

乙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